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47,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6,271.48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3,769.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求, 2025年10月23日, 欧派集成与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	□其他	(请注明)			
	, <u> </u>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上	公司持有欧派	集成 70%股份,公司	司全资子公司欧派(香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欧派集成30%股份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红日池田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	2025.6.30(未经审		
土女灼 労 11 小 (月 九)		计)/2024年1-12	计)/2025年1-6月		

	月(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812.19	891,768.31
负债总额	529,966.87	726,082.56
资产净额	154,845.32	165,685.74
营业收入	670,126.16	310,230.42
净利润	20,143.38	10,840.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欧派集成融资事宜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主要内容:

-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2.保证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4.7 亿元
- 5.被担保主合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平安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5101700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6.合同项下的担保主债权: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在主合同项下对欧派集成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期间(该期间简称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因与欧派集成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欧派集成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4.7 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8.保证期间:从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9.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10.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76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2%。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93,769.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4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公司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三) 欧派集成与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穗战二综字 20251017001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 (四) 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